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李壯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2.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3. 陳婉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壯博士(「李博士」)因工作調整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並因此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博士在近十年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特別是其招股上市、企業治理及投資發展等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與辛勤付出，表示感謝與認可。

##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確保在李博士辭任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得以持續，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俊先生(「顏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顏先生於該調任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顏俊先生

顏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有限公司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彼現時為珠海華發之財務官。顏先生亦為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成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SH)，為珠海華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顏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顏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調任後，顏先生亦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婉妍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婉妍女士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董事會對陳女士獲委任新職位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俊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俊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李妍梅女士、楊冰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林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